



法律委员会 — 第 37 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用管理手段的介绍

(由中国提交)

1.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用管理手段的背景

1.1 2014 年 6 月，中国政府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和前进方向。2016 年 5 月，中国政府通过下发《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要求，在包括民航的各行业落实信用管理手段。

1.2 民航安全要求高、服务需求强、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高，既需要对民航从业人员和单位进行管理，也需要对民航旅客进行管理，既涉及对本国人员和单位的管理，也涉及对外国人员和单位的管理，管理难度大。需要不断创新行业治理工作理念，开拓行业治理工作渠道，丰富行业治理工作手段。

1.3 2012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就开始在行业安全管理领域推出信用管理手段，随后逐渐在其他专业领域推行信用管理手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信用管理手段的经验；中国信用建设、信用管理的环境越来越好，单位和个人对信用管理的认同感不断加深，在民航全行业推行信用管理手段的基础得以建立。

2.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用管理手段的内容

2.1 中国民用航空局已经制定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在民航从业信用领域和民航旅客信用领域都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实现了信用在中国民航领域从业企业、从业人员和航空运输旅客两个方面的信用管理全覆盖，“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的信用管理全覆盖。两份文件都已经于 2018 年正式生效，两项制度已经实际运行。

- a) 在民航从业企业、从业人员信用体系方面，覆盖了中国民航行政机关国内的全部行政相对人、1015 个位于国外的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许可的培训机构或维修机构、177 家执飞中国内地的外国或地区航空公司，实现了对行政相对人的一致性国民待遇。对于上述单位和持证的个人，如果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四类 15 种违法违规的严重失信行为，将由中国民航行政机关记入黑名单，时间为 1 年到 3 年不等，在此期间，

该公司或个人将在航线航班、航班时刻、执业资格的获得等方面受到限制或禁止。该制度旨在打击严重危害民航安全、经营秩序、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严重违法行为，能够在维护民航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已经有河北张家口机场一个法人组织和 6 个自然人因为上述行为被列入了严重失信黑名单记录；

- b) 在航空运输旅客信用体系方面，对于发生在领土内或者依据《东京公约》及其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依法享有的降落地国管辖权的一般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只要该行为被中国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将其列入限制乘机名单，一年内由销售系统自动拒绝其购票申请。上述行为具体包括 9 种情形，全部是危害航空器或者安全检查运行安全、运行秩序的行为，由《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予以明确。发生在外国航空器上的上述行为，也在受保护范围内，由中国公安机关依法建立管辖权并实施处罚后，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列入限制乘机名单。该制度展示了中国政府主动维护国际国内民航发展秩序，打击侵害民航安全、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也必将有力地推动中国民航和世界民航的安全、有序发展。截至目前，中国民用航空局已经对外公布了包括 421 人在内的限制乘机旅客名单，社会反响良好。

2.2 中国民用航空局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制定《关于对民航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要求中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民航行业外对由中国民航行政机关记入黑名单的民航从业人员和单位进行联合惩戒，包括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立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参与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限制或禁止，继续完善民航从业信用领域的相关制度，实现“行业内”和“行业外”的双层次信用管理全覆盖。

3. 结论

3.1 信用管理手段已经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希望得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以进一步对信用管理手段进行完善。如果国际民航组织认为信用管理手段有推广的必要，中国民用航空局愿意提供必要的帮助，愿意与其他国家民航主管部门分享经验，交流心得。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可能愿意对完善推广信用管理手段的可能性发表意见。